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18-临019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27日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27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27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周原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32人,代表股份1,193,223,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628%。其中,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股份8,028,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8人,代表股份845,744,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09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47,479,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35%。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1,193,207,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反对:1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013,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2%;

反对:1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同意:1,193,207,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反对:1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013,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2%;

反对:1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同意:1,193,189,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

反对:34,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994,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8%;

反对:34,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同意:1,193,207,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反对:1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013,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2%;

反对:1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同意:1,193,207,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反对:1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013,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2%;

反对:1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回购股份的期限

同意:1,193,207,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反对:1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013,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2%;

反对:1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193,189,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

反对:34,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994,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8%;

反对:34,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193,221,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026,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

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193,202,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

反对: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宁律师、康娅忱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8-临020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343,350,043	7,598,651,622	-3.36%
营业利润	994,875,852	1,482,826,568	-32.91%
利润总额	992,366,279	1,573,423,614	-3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051,743	1,153,581,344	-38.45%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49	-3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5%	24.55%	-11.5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293,699,431	14,938,528,578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82,608,667	5,111,191,330	11.18%
股本	2,355,225,600	2,355,225,6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1	2.17	11.06%

注:上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34,335万元,同比下降3.36%;实现营业利润99,487.59万元,同比下降32.91%;利润总额99,236.63万元,同比下降36.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005.17万元,同比下降38.45%。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30元,同比下降38.78%。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同比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所致。

2.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429,369.94万元,较期初下降4.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68,260.87万元,较期初增长11.18%。

3.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235,522.56万元,较期初未发生变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1元,较期初增长11.0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7年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7年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 2018-临021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8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18-临019号)。

根据回购方案,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8亿元,回购总金额的下限为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回购平均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2,571万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

2018 年2 月28日至2018年4月13日,每日9:00—12:00、13:30—17:3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

联系人:石丽娜、王宁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010-85211915

传真号码:010-85289512

电子邮箱:zqb@orgpackaging.com

3. 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1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准确反映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公司在2017年度终了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商誉、存货和应收账款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人民币4,403.28万元,所计入报告期间为2017年度。详情如下表所示:

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商誉	1,919.36	20.06%
存货	1,183.32	12.37%
应收账款	1,300.60	13.60%
合计	4,403.28	46.03%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及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具体说明

1、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合并报表中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因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动力”)目前处于审计评估阶段,对收购产生商誉的减值测试正在进行中。公司基于谨慎原则,依据当前掌握的百胜动力财务数据和未来经营业绩预测,采用合理方法进行测算并对收购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1,919.36万元。

公司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完成商誉的最终减值测试。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要求,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根据公司对2017年末存货清查和相关可变现净值测算的结果,确定2017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183.32万元。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或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上述方法测算结果,2017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300.6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658.71万元,导致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3,658.71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具体计提金额以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相关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2017年1~12月的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2017年1~12月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1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第三届董事会于2018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书面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2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唐灼林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8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曾永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曾永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现聘任刘安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附件

内部审计负责人刘安先生简历

刘安:男,1979 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布鲁克大学金融学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平安集团审计经理、海航集团高级审计经理、海南南亚集团审计总监。2017年9月入职东方精工,任审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刘安先生未持有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刘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1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第三届监事会于2018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书面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2月27日下午2: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惠仪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8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1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1~12月)	上年同期(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06,032,409.00	1,533,388,298.62	206.90%
营业利润	609,728,682.80	132,728,111.51	359.38%
利润总额	644,310,277.95	182,152,368.73	25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476,533.12	95,657,928.46	41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15	2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3%	6.90%	1.9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346,355,687.37	3,075,520,148.30	26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73,907,286.20	1,518,001,813.49	405.53%
股本	1,149,154,435.00	641,866,509.00	7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8	2.37	181.86%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0,603.24万元,同比增长206.90%;实现营业利润60,972.87万元,同比增长359.38%;实现利润总额64,431.03万元,同比增长253.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247.65万元,同比增长414.83%。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过户,并自2017年4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包装设备业务经营业绩显著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大道北段的旧厂房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着物已完成整体移交,公司确认了旧厂拆迁处置收益。

2、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规模较本报告期初实现快速增长。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34,635.57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268.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67,390.73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405.53%。

(1)总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4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实施完毕。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的主要原因: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实施完毕。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8-016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说明: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全体董事收到通知后,一致同意召开本次董事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蕾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撤销(受让控股股东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股东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受让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持有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5%的股权、拉萨昆吾持有的北京九信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0%的股权;同意本公司受让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持有的北京黑马自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资产规模较小,且九鼎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较高,并考虑到九鼎投资的现金流等因素,各方协商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零,且不附带其他条件。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事项,由于涉及交易的各方就部分交易条款还在协商,各方需进一步确认,公司拟撤销《关于受让控股股东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因董事长蔡蕾先生、董事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吴强先生和覃正宇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九鼎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8-017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撤销(受让控股股东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股东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受让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持有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5%的股权、拉萨昆吾持有的北京九信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0%的股权;同意本公司受让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持有的北京黑马自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资产规模较小,且九鼎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较高,并考虑到九鼎投资的现金流等因素,各方协商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零,且不附带其他条件。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事项,由于涉及交易的各方就部分交易条款还在协商,各方需进一步确认,公司拟撤销《关于受让控股股东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因董事长蔡蕾先生、董事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吴强先生和覃正宇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九鼎投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18-018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8年3月1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3	九鼎投资	2018/2/23

二、取消原因

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股东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本公司拟受让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5%的股权、拉萨昆吾持有的北京九信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本公司拟受让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持有的北京黑马自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资产规模较小,且九鼎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较高,并考虑到九鼎投资的现金流等因素,各方协商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零,且不附带其他条件。

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九鼎投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15)。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事项,由于涉及交易的各方就部分交易条款还在协商,各方需进一步确认,因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撤销《关于受让控股股东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交易条款全部确定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后续公司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30,986,494.79	436,923,437.48	44.42%
营业利润	79,997,388.70	74,142,270.02	7.90%
利润总额	87,536,791.13	78,782,608.01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27,412.62	66,136,102.72	1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66	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1%	11.23%	-3.2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49,644,761.60	1,018,744,696.38	2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4,320,285.05	885,932,052.36	7.72%
股本	125,039,500.00	80,000,000.00	5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63	7.38	3.39%

注:1、表中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2、上年同期数中营业利润根据相关准则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3、因报告期内实施了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年每股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调整后的股本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30,986,494.7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4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减水剂、水泥收入增长所致;当期实现营业利润79,997,388.7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0%;利润总额87,536,791.1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527,412.6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49,644,761.6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54,320,285.0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